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0九三九0一一六九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合計新臺幣（以下同）三四六、二七六元，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0九三九0一一六九00號函請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之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之○○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四、嗣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以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0九三六0四八0四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不服本分處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0九三九000一五00號（應為第0九三九0一一六九00號）函稅捐保全處分提起訴願案。……說明：……三、臺端截至九十二年止欠繳本市地方稅款三六八、0五九元，本分處於九十一年四

月十五日北市稽萬乙字第〇九一九〇一四六九號函請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就 臺端所有臺北縣土城市〇〇段〇〇地號土地.....辦理限制登記，其土地現值已與欠稅相當。臺端不服本分處旨揭函.....本分處業已函請該所塗銷限制登記.....」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